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1】合同订立的程序★★

合同订立一般需要**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一) 要约

1.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内容具体确定；
-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

2.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提示】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3. 要约的生效。

做出方式		生效时间
对话方式		相对人 知道 其内容时
非对话方式	非数据电文	邀约 到达 相对人时生效
	数据电文	① 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 ②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
公告方式		受要约人不特定的情况下，以商业广告的形式发出要约， 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时间 为要约生效的时间

4. 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撤回	①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 ，要约人可以撤回要约 ②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 之前 或者与要约 同时 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① 要约在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 ，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 ② 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不得撤销情形	①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②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5. 要约的失效

- (1) 要约被**拒绝**；
- (2) 要约被依法**撤销**；
-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提示】实质性变更：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要约的是（ ）。

- A. 招股说明书
- B. 债券募集办法
- C. 拍卖公告
- D. 悬赏广告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要约。选项ABC属于要约邀请。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选项C）、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选项A）、债券募集办法（选项B）、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等为要约邀请。但若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的规定，如悬赏广告，则视为要约。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要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要约只能向特定人发出，不得向非特定人发出
- B. 要约与撤回要约的通知同时到达受要约人的，不影响要约生效
- C. 要约不得撤销
- D. 要约因遭到拒绝而失效

答案：D

解析：① 选项A错误，要约是指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可以向特定人发出，也可以向非特定人发出；② 选项B错误，要约与撤回要约的通知同时到达受要约人的，要约撤回；③ 选项C错误，要约可以撤销；④ 选项D正确，要约失效的情形：要约被拒绝；要约被依法撤销；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二）承诺

1. 承诺的概念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到达要约人，合同即告成立。**

【提示】承诺的成立条件：

- （1）承诺须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 （2）承诺的内容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不得对要约作实质性变更；
- （3）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2. 承诺的期限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1）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 （2）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3. 承诺的变更

(1)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2)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4. 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概念	效力
迟延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	①为新要约； ②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迟到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	①承诺有效； ②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除外。

5. 承诺的生效

方式	生效时间
承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2026年调整】
承诺以通知方式作出的	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	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6. 承诺的撤回

承诺人在承诺生效前撤回其承诺。承诺撤回使得已经作出的承诺不发生任何效力。撤回承诺的通知必须先于或同时与承诺到达要约人。

【提示】承诺只能撤回，不能撤销。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构成有效承诺的是（ ）。

- A. 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发出承诺函后，随即又发出一份函件表示收回承诺，两封函件同时到达要约人
- B.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内发出承诺，正常情形下可如期到达要约人，但因连日暴雨致道路冲毁，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已超过承诺期限，要约人收到承诺通知后未作任何表示
- C. 受要约人发出表示承诺的函件时已超过要约人规定的承诺期限，要约人收到后未作任何表示
- D. 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回函表示：“若价格下调5%，我司即与贵司订立合同”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承诺。承诺人在承诺生效前撤回其承诺。承诺撤回使得已经作出的承诺不发生任何效力。撤回承诺的通知必须先于或同时与承诺到达要约人。选项A中，承诺已经被撤回。选项B属于承诺的迟到，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选项C属于承诺的迟延，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迟延的承诺为新要约。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选项D属于对要约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是新要约。